# 附件1

**中山大学法学院院徽设计投稿作品登记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者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学院及年级（在校人员填）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入学年份及学院（校友填） |  | 邮箱 |  |
| 作品图样 |  | | |
|
| 作品基本说明 （比例、字体、色标、所用软件等） |  | | |
|
|
|
| 作品创意说明 （创意基础、设计思路和寓意等） |  | | |
|
| 备注： 1. 设计方案应庄重典雅、美观大方，突出学院特色； 2. 主题鲜明，寓意深刻，能够彰显学科特点，涵盖人文与历史特色； 3. 设计元素中院名中文为：中山大学法学院；院名英文为：School of Law, Sun Yat-sen University； 4. 可用电脑设计，也可画成彩色草图拍照上传。作品须附有有关设计理念和创意的文字说明，简述其构思和象征意义，同时标明文字及图案的比例、字体、颜色等。 | | | |